

---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

两高证字（2017）第 0407-3 号

**致：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两高证字（2017）第 0407 号《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其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

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恒力股份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恒力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相关方的如下批准或授权：

### （一）恒力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月24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3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确认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恒力股份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4、2017年4月1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2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6、2017年6月22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9月19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8、2017年9月27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10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0、2017年10月2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7年11月24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月2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恒能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恒力投资49%股权和恒力炼化96.63%股权认购恒力股份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恒能投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签署相应的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函或确认函等文件。

2、2017年1月20日，恒峰投资唯一股东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峰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恒力炼化3.37%股权认购恒力股份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恒峰投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签署相应的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函或确认函等文件。

## （三）标的资产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7年1月20日，恒力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恒力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核准后，股东恒能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力投资49%股权、范红卫将其持有的恒力投资51%股权转让给恒力股份。

2、2017年1月20日，恒力炼化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恒力炼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核准后，股东恒能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力炼化96.63%股权、恒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力炼化3.37%股权转让给恒力股份。

## （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7年5月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7]第105号），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恒力炼化2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范红卫、恒能投资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大长市监）工商核变通内字[2018]第2018000855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244550620175M）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范红卫、恒能投资将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过户至恒力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恒力股份已持有恒力投资100%股权。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大长市监）工商核变通内字[2018]第2018000854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244089087324F）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将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过户至恒力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恒力股份已持有恒力炼化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恒力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三、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

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恒力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上交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恒力股份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4、恒力股份尚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恒力股份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恒力股份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戴智勇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戴智勇 律师

\_\_\_\_\_

郑应伟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2018 年 2 月 1 日